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要點

96.05.2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.04.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,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,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, 增進教育實習效能,提升師資培育素質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選作業,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 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,及委員2至6人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師資培育中 心實習輔導工作群召集人與就業輔導工作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召集人邀請 之。有特殊需求考量,得簽請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作品經本小組甄審會議通過,並簽請校長核定後,薦送教育部或其指定之機關(構)學校辦理評審。
- 五、凡經推薦之教師(學生),頒發「校內初選入選獎」獎狀乙紙,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